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葉宥亨

電話：(02)8995-6182
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0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邊境檢疫政策，有關移工入境取消2日內PCR檢測等規定一案，請惠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各國邊境管制政策已逐步開放，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8月15日起，所有來臺旅客搭機前取消持2日內PCR檢測報告規定，依本部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入境之移工，亦一體適用。
- 二、另本部原規範移工入境前，應自PCR檢測完成至登機前，於1人1室處所隔離。因現移工入境前已免辦理PCR檢測，爰一併取消登機前1人1室處所隔離之規定。
- 三、重申移工入境仍應落實3天入境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「3+4」規定。惟移工於4天自主防疫期間，仍不得外出工作及變更住宿地點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

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